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灵山县水利工程站的 2026 年三海街道三勤村电灌站灌溉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三海街道三勤村电灌站灌溉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22.5415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2.21013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